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76號

原告 劉若涵
被告 楊士賢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
決不服部分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
徵裁判費37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
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游峻弦